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画布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画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2万米画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2万米画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审批文号	沭环审[2019]139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9年8月2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2.5%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7)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p> <p>(18) 《关于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9]139号，2019年8月2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为粉尘（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 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math>\text{kg}/\text{h}</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ath>\text{m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 $\text{mg}/\text{m}^3$ )	选用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 $\text{kg}/\text{h}$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 $\text{mg}/\text{m}^3$ )			选用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 $\text{kg}/\text{h}$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math>\leq 60\text{dB(A)}</math></td> <td><math>\leq 50\text{dB(A)}</math></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p>3、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位于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 6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画布生产、销售项目。形成年产 72 万米画布的生产能力。

项目自投产后未履行环保手续，沭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沭环罚字[2019]67 号），罚款已缴，项目已补办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沭阳县生态环境局批复（沭环审[2019]139 号）；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322MA1NUWEU50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72 万米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画布生产、销售项目，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现场固废处置情况。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对公司内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

### 2.2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画布生产线	画布	72 万米/年	72 万米/年	2400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涂层机	2	2
	压光机	2	2
	封条机	2	2
	切纸机	1	1
	打卷机	1	1
	打浆机 (搅拌机)	3	3
	叉车	1	1
	加热罐 (储料罐)	1	1
	缝纫机	4	4
	打包机	1	1
	切装机	4	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生产车间 B	2720m <sup>2</sup>	2720m <sup>2</sup> , 用于加热、压光收卷、烘干、裁切分类、打包出货工序
公用工程	给水	41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满足实际需求使用
	排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储运工程	运输	—	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1#) 排气筒	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	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固废堆存间/区域	已建设一般固废场所及危废储存场所, 各 15 平方米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碳酸钙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外购、汽运
2	树脂乳液	吨/年	250 吨/年	250 吨/年	外购、汽运
3	纺织布料	万平米/年	73 万平米/年	73 万平米/年	外购、汽运

## 2.4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供水管网，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和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和厂内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4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项目混料用水年用量约为 100t/a，损耗量为 10t/a，进入产品为 90t/a。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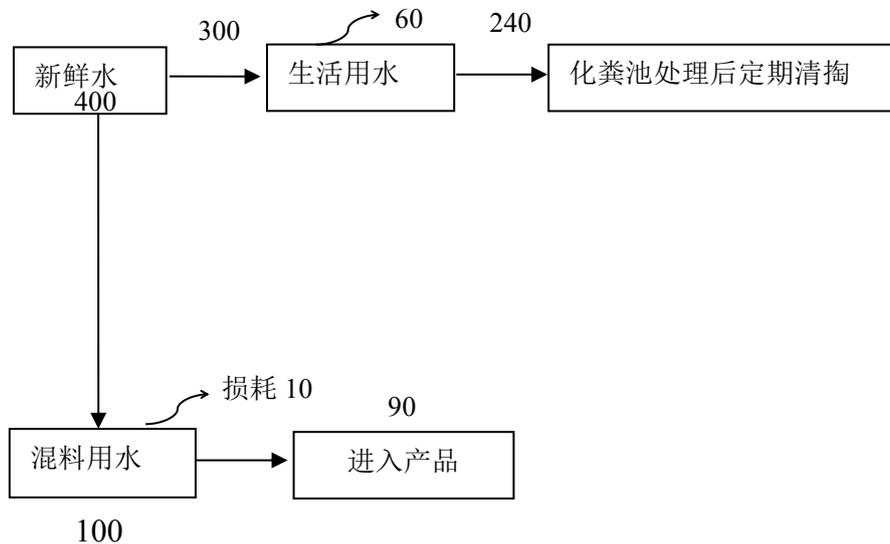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画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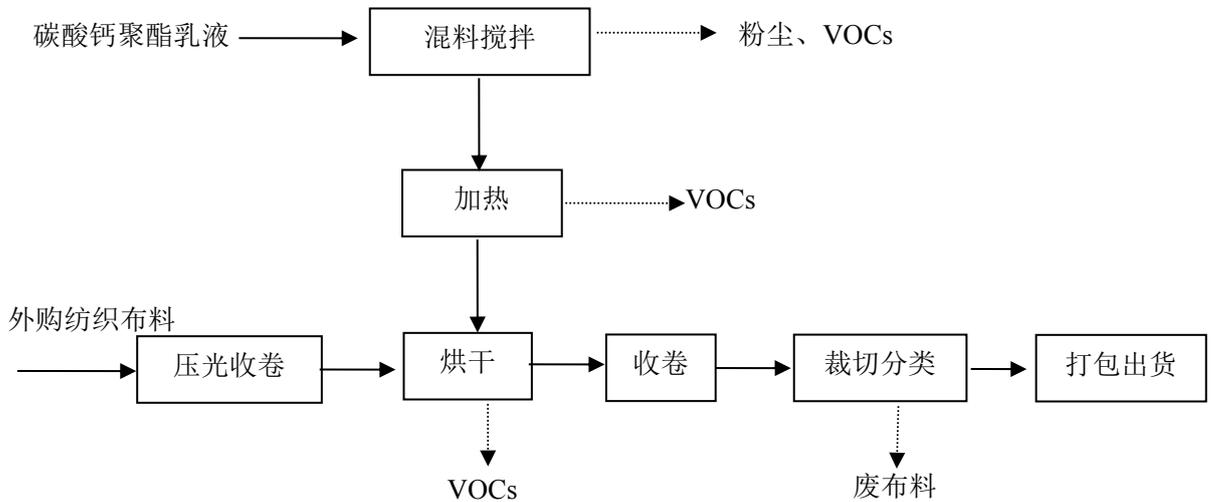


图 2-2 画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 (1) 压光收卷：将外购的纯棉布进行压光，主要是将布压平整。
- (2) 混料搅拌：利用搅拌机将碳酸钙、聚酯乳液在常温下进行混料搅拌,底浆混料搅拌的过程会有粉尘、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 (3) 加热：加热罐加热到 40℃左右给混合完全的底浆加热,目的是使底浆处于流动状态利于涂布到烘干机上纯棉布上。此工序有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 (4) 上涂布机设备烘干：将压光好的纯棉布整理好，接到涂布机上，涂布机在涂好（本项目烘干是涂布机自带的电加热烘干系统）底浆后烘干的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 (5) 收卷：将烘干好的油画布卷好待用。
- (6) 裁切分类:根据规格要求,将油画布裁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此工序会有废布料的产生。
- (7) 打包出货:成品打包出货，待售。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分下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画布	产品:画布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72万米画布	年产72万米画布	无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均设置专用仓库	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均设置专用仓库	总储存容量未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生产工艺见图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生产工艺见图2-3	未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沭阳县十字街道工业园区奥尔玛路6号	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	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	未调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未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见图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生产工艺见图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未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经地理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同于园区周边绿化。混料搅拌、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VOC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混料搅拌、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VOC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化。

### 3.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在搅拌机、加热罐、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底浆混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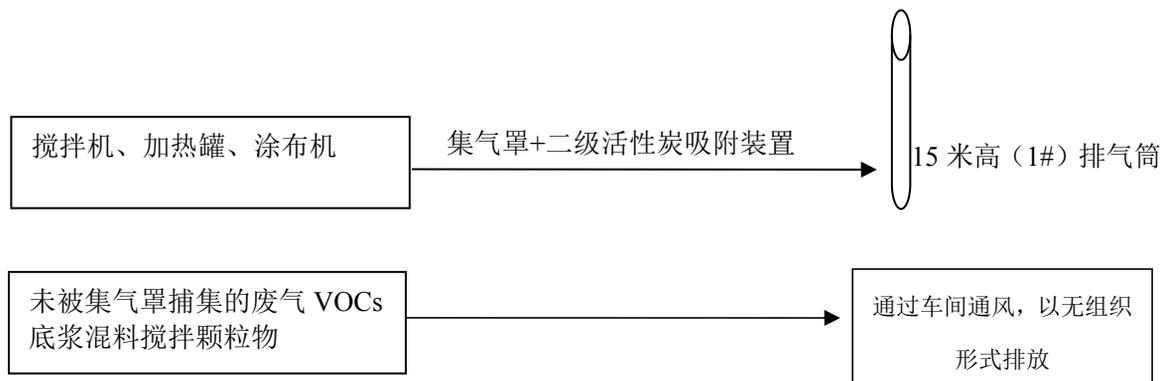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涂层机、分切机、切装机、切纸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废树脂乳液桶、废活性炭。其中废布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乳液桶由原厂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塑料、纸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99	3.0	环卫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		-	-	0.188	
3	废布料		画布边角料		-	-	0.5	集中收集 后外售
4	废树脂乳液桶	危险固废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0	由供应商 回收
5	废油或 含油废物		机油		T, I	HW08 900-2189-08	0.2	山东万洁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有机物		T, I	HW49 900-041-49	0.843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1#) 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1#) 排气筒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8	3.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3	3
固废			固废存储间	设置固废储存间	4	8.5
总计					25	2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统一排入园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园区周边绿化。
	废气	建设项目设涂布机烘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生、料。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布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股回收集后综合利用。发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厂家回收，废树脂扎桶等危险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相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包括：涂层机、分切机、锯、开榫机、分散机、搅拌器等业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在噪声防治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有设备，通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内围墙隔声，然后通过加强厂区及厂界绿业从传播途径上减小噪声，预计厂界各点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种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li> <li>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职工身心健康；</li> <li>3、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处理达标；</li> <li>4、做好厂房周围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li> </ol>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9]139号，2019年8月21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在搅拌机、加热罐、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底浆混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VOCs、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危废暂存场所。废布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乳液桶由原厂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雨水、废水已规范化设置排水口，已设置标识标牌；废气已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及标识标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牌。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厂界外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厂界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4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TST-01-231
5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2/153/154/155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4/135/136
7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
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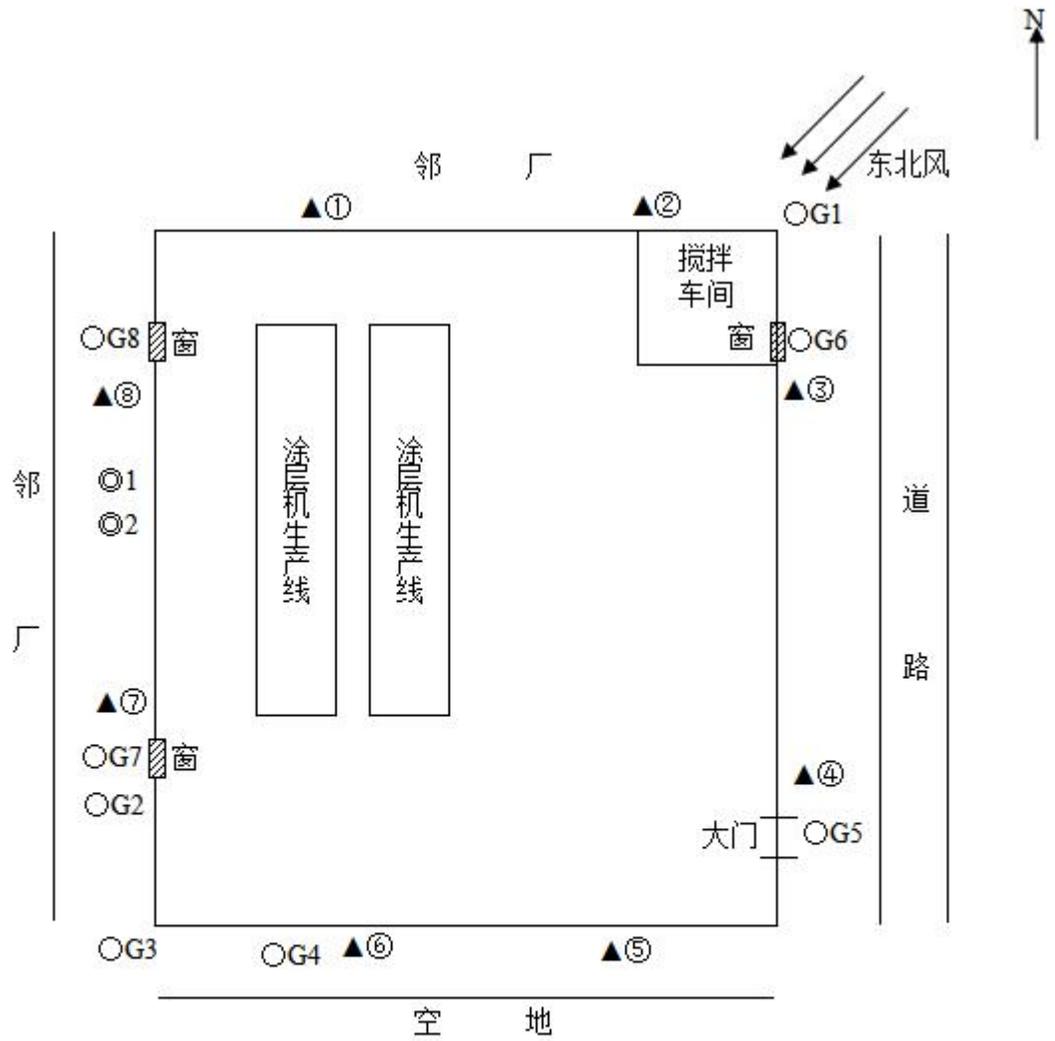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混料搅拌加热烘干	1#废气排气筒进口	1 个点	VOCs (24 种)	3 次/天, 监测 2 天
	1#废气排气筒出口	1 个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个点	颗粒物、VOCs	
厂区无组织废气	车间东南门口 G5、混料搅拌窗口 G6、涂层机生产线西南窗口 G7、涂层机生产线西北窗口 G8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6.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西、南、北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 监测两天。

### 6.3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 不外排, 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10日-6月12日对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内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6.10	画布	73 万米/年，2433 米/天	2190 米/天	90%
2020.06.11			2092 米/天	86%
2020.06.12			2287 米/天	9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 次	标干流 量(m <sup>3</sup> /h)	VOCs (24 种)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6.10	1#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6319	8.17	5.16×10 <sup>-2</sup>	87.7%	
		第二次	6735	5.19	3.50×10 <sup>-2</sup>		
		第三次	6757	4.49	3.03×10 <sup>-2</sup>		
		均值	6604	5.95	3.90×10 <sup>-2</sup>		
	1#废气 出口 ◎2/15m	第一次	7141	0.678	4.84×10 <sup>-3</sup>		
		第二次	7540	0.788	5.94×10 <sup>-3</sup>		
		第三次	7729	0.460	3.56×10 <sup>-3</sup>		
		均值	7470	0.642	4.78×10 <sup>-3</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60		/
	评价				达标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 次	标干流 量(m <sup>3</sup> /h)	VOCs (24 种)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6.11	1#废气进 口 ◎1	第一次	6744	6.81	4.59×10 <sup>-2</sup>	81.6%	
		第二次	6596	16.2	0.107		
		第三次	6642	3.30	2.19×10 <sup>-2</sup>		
		均值	6661	8.77	5.82×10 <sup>-2</sup>		
	1#废气出 口 ◎2/15m	第一次	7747	0.744	5.76×10 <sup>-3</sup>		
		第二次	7614	3.11	2.37×10 <sup>-2</sup>		
		第三次	7724	0.325	2.51×10 <sup>-3</sup>		
		均值	7695	1.39	1.07×10 <sup>-2</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60	/		
	评价			达标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2020.06.10		2020.06.1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	48	56	48
北厂界外 1m	▲②	58	47	54	49
东厂界外 1m	▲③	57	49	55	49
东厂界外 1m	▲④	56	49	57	49
南厂界外 1m	▲⑤	56	47	57	47
南厂界外 1m	▲⑥	57	48	57	47
西厂界外 1m	▲⑦	57	48	56	47
西厂界外 1m	▲⑧	57	48	58	47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2020.06.10: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2.6m/s;  
2020.06.11: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2.5m/s。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0.06.10-06.11	第一次	东北风	23.5-24.1	100.5	2.3-2.4	多云
	第二次		22.8-23.5	100.5-100.6	2.3-2.4	
	第三次		22.1-23.4	100.5-100.6	2.3	
2020.06.11-06.12	第一次	东北风	23.2-23.6	100.7	2.2-2.3	多云
	第二次		22.8-23.2	100.7-100.8	2.2	
	第三次		22.3-23.1	100.7-100.8	2.2-2.3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6.10-06.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5	0.338	0.327	0.356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35	0.453	0.349	0.413	
		第三次	0.308	0.370	0.423	0.5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6.11-06.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26	0.332	0.428	0.37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43	0.419	0.517	0.410	
		第三次	0.301	0.377	0.404	0.3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6.10-06.11	VOCs (35种)	第一次	7.0	42.1	111	83.2	μg/m <sup>3</sup>
		第二次	11.3	33.0	85.2	83.3	
		第三次	4.1	156	96.4	7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6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6.11-06.12	VOCs (35种)	第一次	8.8	30.5	78.8	99.4	μg/m <sup>3</sup>
		第二次	8.6	36.7	70.5	57.1	
		第三次	5.8	91.5	83.1	66.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99.4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7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
2020.06.10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南门口 G5	23:00	0.49	0.51
			23:20	0.53	
			23:40	0.52	
		混料搅拌窗口 G6	23:04	0.84	0.84
			23:24	0.83	
			23:44	0.86	
		涂层机生产线西南窗口 G7	23:08	0.69	0.75
			23:28	0.80	
			23:48	0.76	
		涂层机生产线西北窗口 G8	23:12	0.73	0.82
			23:32	0.82	
			23:52	0.90	
2020.06.11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南门口 G5	23:00	0.48	0.51
			23:20	0.50	
			23:40	0.55	
		混料搅拌窗口 G6	23:04	0.87	0.80
			23:24	0.78	
			23:44	0.76	
		涂层机生产线西南窗口 G7	23:08	0.72	0.81
			23:28	0.88	
			23:48	0.83	
		涂层机生产线西北窗口 G8	23:12	0.70	0.76
			23:32	0.74	
			23:52	0.84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生活废水进行监测，故不对其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指标
搅拌加热烘干	VOCs	$7.13 \times 10^{-3}$	2400	$\leq 0.0171$	$\leq 0.023$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东杰画材有限公司画布生产、销售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 8.1 污染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搅拌加热烘干工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8.2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废树脂乳液桶、废活性炭。其中废布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乳液桶由原厂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 8.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5 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 表九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建设项目备案证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排污许可证正本（登记回执）
- 6、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7、工况证明
- 8、废桶厂家回收协议与化粪池清掏协议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项目地理位置图
- 11、项目平面布置图
- 12、现场照片
- 13、检测报告
- 14、验收意见
- 15、其它事项说明